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Netcom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1)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6A條而發出。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予本集團之一位僱員(「承授人」)(惟須待該承授人接納方可作實)。有關所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授出日期」)
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以每股0.333港元認購一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股份」)
授出購股權之數目	:	15,0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將賦予購股權持有人認購一股股份之權利)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每股0.320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	: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該承授人並非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國柱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梁毅文先生、吳國柱先生及武衛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祥博士及蔡偉倫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netcomtech.com內。